

宁国市永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
减震皮带轮、汽车底盘悬挂件、汽车零部件、千斤顶
等汽车零部件 1500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宁国市永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汽车发动机减震皮带轮、汽车底盘悬挂件、汽车零部件、千斤顶等汽车零部件 1500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永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减震皮带轮、汽车底盘悬挂件、汽车零部件、千斤顶等汽车零部件 1500 万套项目选址于宁国市宁墩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内，系在原厂区内投资改扩建，配置铸造自动化生产线、垂直分型热芯盒射芯机、中频电炉、抛丸清理机、倾斜滚筒式抛丸清理机、电动单梁起重机、机械手焊接线、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升降台铣床、立式升降台铣床、钻床、普通机床、喷涂生产线、烘干线、数控机床、氩气净化机、仪表车、轮廓仪等生产加工设备，配套建设（或依托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发动机减震皮带轮、汽车底盘悬挂件、汽车零部件、千斤顶等汽车零部件 1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系改扩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7 月，宁国市永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宁国市永泰实业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减震皮带轮及底盘悬挂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9]宁环表 051 号）。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国内国际产品需求市场对各类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对产品质量要求更加严格,拟将生产规模调整至年产汽车发动机减震皮带轮、汽车底盘悬挂件、汽车零部件、千斤顶等汽车零部件1500万套,为满足产量及产品质量要求,将新增喷涂生产线2条及一体化造型砂处理线2条。2014年12月,宁国市发改委以文(发改审批[2014]130号)同意公司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额,公司于2015年6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国市永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减震皮带轮、汽车底盘悬挂件、汽车零部件、千斤顶等汽车零部件15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27日以文(宁环审批[2015]055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工,2016年11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97万元,所占比例为1.9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国市永泰实业有限公司已阶段性建成的年产汽车发动机减震皮带轮、汽车底盘悬挂件、汽车零部件、千斤顶等汽车零部件1500万套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低于75%。

浸漆间(已取消)、喷涂线(已建成未使用)、锅炉(未建,含烘干)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取消浸漆间、喷漆线(含净化设施)已建成未使用、锅炉房未建设(含烘干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所增减。其中,立式升降台铣床减少4台、数控机床减少65台、仪表车减少20台,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升降台铣床、喷涂生产线、烘干线未实施,铸造自动化生产线增加1条、电动单梁起重机增加4台、机械手焊接线增加3条、模具增加70付;

2.成品库建筑面积由500m²调整至918m²;

3. 环保设施有所调整。其中，因已建成生产线无危废产生，危废暂存场所暂未实施。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国市永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动机减震皮带轮、汽车底盘悬挂件、汽车零部件、千斤顶等汽车零部件 1500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监测单位为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宁墩河；电炉及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造型用水适时补充，无外排。经监测，污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其中，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引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烟气经收集，引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强化砂处理、电炉、覆膜砂射芯、焊接场所通风措施。经监测，废气外排分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机、振动落砂机、抛丸机、钻床、铣床等设备，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砂、除尘器集尘、全

属边角料、残次品、焊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砂、除尘器集尘、金属边角料、残次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焊渣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结论

宁国市永泰实业有限公司已阶段性建成的年产汽车发动机减震皮带轮、汽车底盘悬挂件、汽车零部件、千斤顶等汽车零部件 1500 万套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具备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砂处理工序粉尘、电炉熔化烟尘、抛丸工序粉尘、焊接工序焊烟收集、净化（除尘）设施维护保养和砂处理、电炉、覆膜砂射芯、焊接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

2.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确保全部排入宁墩河。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4. 超出本次验收范围且在环评文件有效期内的建设内容建设时，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宁国市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